

教字[2020]11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及辅修专业修读管理 办法（试行）

我校双学位及辅修专业自 1995 年开办以来，在培养交叉学科的复合型人才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深受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欢迎。为了继续办好交叉学科教育，进一步扩大覆盖面，提高办学效率和办学水平，同时充分考虑我校人才培养定位以及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入的形势要求，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 号）文件精神，对原双学位和辅修专业开办方式进行适当调整，特制定此办法。

一、培养计划

每年秋季学期，各学院可申报辅修学士学位开办专业，应根据同

届本科生主修专业的培养计划，制定辅修学士学位教学培养计划（包含对应主修专业培养计划的专业核心课程、部分专业选修课程及辅修学士学位毕业论文，总计 40 学分左右，其中毕业论文 8 学分）。

二、修读规定

1. 选修条件

学生选修辅修学士学位专业，要求与其主修专业分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

学生选修辅修学士学位课程，要确保对主修专业课程学有余力，要准确把握自己的需求，充分了解辅修学士学位培养计划的要求。学生在修读辅修学士学位过程中，主修专业计划内已修课程出现不及格情况时，建议适当减少或暂停辅修课程的修读，将主要精力放至主修专业。

学生可选修多个辅修学士学位专业。

2. 辅修学籍

学生可在二年级至三年级每学期选课前，申请注册辅修学籍。

3. 选课与成绩规定

学生按照拟选专业的辅修培养计划，通过综合教务系统选修相应课程，课程成绩加“辅修”标记，不参与主修专业 GPA 计算。

选课、退课及成绩记载等规定与主修专业课程一致。

4. 成绩转换规定

学生注册辅修学籍之前所修读的相关课程成绩，不得转为辅修课程成绩。

在学生主修专业毕业当学期，学校组织辅修毕业资格审查。未用于申请辅修学士学位或辅修专业的学分，学生可申请部分或全部转为

主修专业成绩。成绩一旦转出，不得转回辅修。

5. 修读年限

鼓励学生在主修专业标准学制年限内完成修辅修学士学位课程修读。

三、证书申请

辅修学士学位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未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或专业辅修证书。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达到辅修要求的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向辅修学士学位开办院系提出证书申请，并根据辅修学分数缴纳修读费用。开办院系对学生进行辅修毕业资格审查，根据审查结果：

(1) 满足主修专业学位授予条件，且完成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课程及毕业论文者，授予辅修学士学位相应学科门类学士学位；

(2) 选修辅修学士学位未达学分要求，但获得 20 学分以上（含 20 学分）者，发给相应专业的辅修证书。

本办法从 2019 级学生开始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双学位及辅修专业修读管理办法》（教字[2017]30 号）适用于 2014-2017 级学生，2018 级学生保留“单独开课式”辅修学士学位修读方式、证书颁发方式按本文件执行。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